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汴住建文〔2021〕 229 号

签发人：霍国防

关于加强省下拨电梯维修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根据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全省城市及农村居民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21〕11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城市电梯维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额。本次省共下拨我市电梯维修补助资金 250 万元，市财政按照各县区申报的电梯损坏情况和资金预算按比例将

上级补助资金一次性分配拨付给各县区，各县区应将收到的上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电梯维修补助。

二、补助范围。根据台风“烟花”所造成的暴雨灾情，原则上2021年7月20日以后因暴雨造成的电梯底坑、轿厢及控制系统损坏维修，均可列入上级资金补助范围（已参加商业保险的城镇居民小区的电梯除外）。

三、补助标准。各县区可以根据统计上报的电梯损坏数量、每部电梯的实际维修费支出，以及收到的上级补助资金总额，按比例核算各类损坏电梯的维修费（含购买配件费）补助标准。若有节余资金，可用于与救灾相关的支出，严禁用于机关开支和楼堂管所建设。

四、审批程序。物业服务企业凭电梯维修有效凭证到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算、审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应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资金的单位（企业）。主要审核事项为：电梯损坏是否因暴雨所致、每部电梯的维修费总额（需要提供维修或购买电梯配件的发票）、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统计把关申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补助资金是救灾补助专项资金，是民生急需，各相关部门一定要认真排查、核实，科学组织，精心实施，确保公开透明，应补尽补。

(二) 减少程序。落实专项责任，优化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准确将资金下拨到位。原则上各县区8月20日前应将上级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完成。

(三)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套取防汛救灾资金的，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各县区8月25前将电梯维修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盖章）上报市住建局。

联系人：孙进东

电 话：23933805

附件：开封市暴雨导致电梯受损维修补助情况统计表



